

與控股股東關係

全球發售完成後，母公司將直接及身為 Yihua Crown 唯一股東而直接擁有母公司62.14%權益的林先生將間接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2.49%及32.62%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因此，母公司、Yihua Crown 及林先生將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經營中擔當重疊職位及責任；
- (ii)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且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亦為本集團客戶或供應商）訂立任何關連交易；及
- (v) 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已全部解除。

董事信納本公司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與本公司的現有或日後競爭，控股股東已在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任何氯酸鈉、ADC發泡劑及雙氧水等其他特種化學品的任何生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發展、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氯酸鈉、ADC發泡劑及雙氧水等其他特種化學品的任何生產業務或相關投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參與發起、發展或投資氯酸鈉、ADC發泡劑及雙氧水等其他特種化學品的生產業務，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以上兩段所載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惟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資企業、法團或任何性質的實體（不論是否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以上兩段所載事項的權益（只要於任何該等實體的總權益低於5%）除外。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除牌，則不競爭契約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約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
- 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盡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審的所有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約之遵守與執行情況的審查結果；及
- 控股股東均將依照企業管治報告自願披露原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